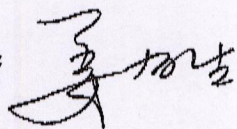


青海金瑞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对公司董事会七届十八次（临时）会议拟审议的《关于公司以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》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公司此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，已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，符合相关法规与规则的规定。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，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，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，不存在损害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。因此，同意公司利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，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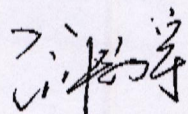
二〇一七年七月四日

青海金瑞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对公司董事会七届十八次（临时）会议拟审议的《关于公司以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》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公司此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，已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，符合相关法规与规则的规定。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，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，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，不存在损害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。因此，同意公司利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，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

二〇一七年七月四日

青海金瑞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有关规定,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,对公司董事会七届十八次(临时)会议拟审议的《关于公司以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》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:

公司此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,已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,符合相关法规与规则的规定。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,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,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,不存在损害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。因此,同意公司利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,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签名:

郭海林

二〇一七年七月四日

青海金瑞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对公司董事会七届十八次（临时）会议拟审议的《关于公司以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》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公司此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，已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，符合相关法规与规则的规定。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，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，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，不存在损害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。因此，同意公司利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，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

二〇一七年七月四日